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医学院

智能〔2023〕161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智能工程学院各单位、医学院各单位：

《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第1次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智能工程学院

医学院

2023年9月22日

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为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工作，设立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工作。希望以该项目为依托开展两个学院在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深入合作，结合两院强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痛点、难点。

基金使用具体实施方案和使用范围如下：

（一）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

- 每年资助品学兼优的本科生不超过8名（每个学院4名），每位学生一次性奖励0.3万元。
- 每年资助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不超过6名（每个学院3名），每位学生一次性奖励0.5万元。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5.4万元。

（二）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项目；

- 每年资助两院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双创”项目不超过6项，每个项目支持1万元，项目要求两院学生共同申请。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6万元。

（三）奖励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教职工；

- 每年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4 人，由两个学院党委分别推 2 人，每人奖励 0.1 万元。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 0.4 万元。

（四）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的教师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的科学基金项目，含高水平医疗数据集项目；

- 每年资助两院教师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的科学基金项目不超过 7 项（一般项目 6 项，数据集项目 1 项），每个项目支持 10 万元，项目要求两院教师共同申请，优先支持青年教师。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 70 万元。

（五）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共同举办智能科学与医学交叉学科领域学院内学术交流活动；

- 资助两院间学者高水平学术报告、交流活动若干场，支持会议场地、工作餐等费用，每年至少一次，每次不超过 0.6 万元。

（六）捐助因突发事件而急需帮助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师生；

- 基金拟捐助因突发事件而急需帮助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师生共计 5 万元，若当年度此项资金未使用完，将合并至下一年使用。
- 此项小计每年 5 万元。

（七）支持基金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支出。

本实施方案经2023年9月13日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由该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9月13日

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为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工作，设立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工作。希望以该项目为依托开展两个学院在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深入合作，结合两院强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痛点、难点。

基金使用具体实施方案和使用范围如下：

（一）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

- 每年资助品学兼优的本科生不超过8名（每个学院4名），每位学生一次性奖励0.3万元。
- 每年资助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不超过6名（每个学院3名），每位学生一次性奖励0.5万元。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5.4万元。

（二）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项目；

- 每年资助两院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双创”项目不超过6项，每个项目支持1万元，项目要求两院学生共同申请。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 6 万元。

（三）奖励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教职工；

- 每年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4 人，由两个学院党委分别推 2 人，每人奖励 0.1 万元。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 0.4 万元。

（四）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的教师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项目，含高水平医疗数据集项目；

- 每年资助两院教师联合开展智慧医疗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项目不超过 7 项（一般项目 6 项，数据集项目 1 项），每个项目支持 10 万元，项目要求两院教师共同申请，优先支持青年教师。
- 此项小计每年不超过 70 万元。

（五）支持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共同举办智能科学与医学交叉学科领域学院内学术交流活动；

- 资助两院间学者高水平学术报告、交流活动若干场，支持会议场地、工作餐等费用，每年至少一次，每次不超过 0.6 万元。

（六）捐助因突发事件而急需帮助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师生；

- 基金拟捐助因突发事件而急需帮助的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和中山大学医学院师生共计 5 万元，若当年度此项资金未使用完，将合并至下一年使用。
- 此项小计每年 5 万元。

（七）支持基金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支出。

本实施方案经2023年9月13日中山大学同创智慧医疗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基金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由该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9月13日